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09	天泉鑫膜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19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根据2019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 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 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一）审议《关于拟制定新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原公司相关制度因制定时间较早，条款内容较为不完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制定新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相关制度废止。

(十二) 审议《关于拟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制定时间较早，条款内容较为不完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相关制度废止。

(十三)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净亏损529.02万元，累计亏损3,599.36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3,648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成木 联系电话：0592-576396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